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瑋瑋

電話：7531043

傳真：7224735

電子信箱：htjh0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090399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0900230431號函電子檔1份 (03993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採購，請確實將該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80點載有電子領標憑據之相關內容納入招標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1090023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73點已納入相關領標憑據說明：「廠商應提出本案當次招標公告之領標憑證，未能提出者為不合格。領標證明未附於投標文件內者，本府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，屆期未能提出者，為不合格。電子領標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序號重複者，為不合格。」請本府各單位於擬定招標文件時，下載最新範本使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0/11/04 11:00:08 電子文

總務處

收文:109/11/04



109000317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